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小字第8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洪明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程序法定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規定於小額程序適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，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。又原告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

01 6月9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
02 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
03 表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5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07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

08 得抗告。